附件1

深圳市托养康复中心开办费编制咨询服务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深圳市托养康复中心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龙岗大道以西、长山路（牧云溪谷）以南区域，建设标准为“三级一类”残疾人托养机构。项目集残疾人生活照料、康复训练、教育引导、医疗养护、文化娱乐、劳动训练等多功能为一体，采用全日制寄宿制托养服务模式，为病情基本稳定、无传染性疾病、无攻击性行为、无生活自理能力、家庭无法照料的重度残疾人提供个性化托养康复服务。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按照《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开办费技术文件编制指南》要求，结合深圳市托养康复中心开办费编制咨询服务项目需求，编制项目概算书，并配合评审直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的咨询服务。

（二）服务范围

编制开办概算书时可能涉及包括但不仅限于办公家具（含窗帘）、办公设备、会议设备、厨房终端设备（含厨房）、托养住宿、就业训练与生产劳动、康复治疗、安防消防设备设施等。

**（三）质量要求**

需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相关要求完成编制工作，报告内容应当包含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建设内容，并确保报告质量。报告的深度和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及采购人所需下一步工作要求，对完成报告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

**（四）成果要求**

1.开办费报告初稿应在本项目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交付；

2.中标人最终提交的项目成果包括项目概算书等文本文件，附加概算（概算书）表格，有配套图纸的需提供图纸，及上述成果文件修改修正的过程文件等。电子版要求提供可编辑文档、扫描件等。所有文件一式六份，电子文件一式三份光盘(Word、PDF格式)；

3.中标人递交的所有成果文件必须按照市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深度，符合《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开办费技术文件编制指南》的相关要求。

（五）保密要求

中标单位应对本项目所了解到的一切信息及资料保密，如因中标单位造成的信息泄露，给采购人带来损失或负面影响，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项目结束后，中标单位应完整交付项目所有相关资料，并做好保密工作及协助后续项目审计。

（六）其他要求

概算书及相关文件要求各章节内容齐备，按照《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开办费技术文件编制指南》相关要求编制，深度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项目概算书的编制规范。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需求提供、修改项目成果文件，直至项目取得市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3.投标人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不存在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情形的书面声明。

5.投标人经营范围须包含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信息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业务。

6.提供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承诺及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提交投标单位经营状态证明资料，该资料由投标单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提交查询截图，加盖公章。经营状态显示“吊销、注销、停业、清算”等情形或未提交上述资料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四、评标定标方法

采用票决法。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中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合同义务的期限，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概算书最终通过评审并获得市政府相关部门批复。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人民币3.29万元（最终以市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下达经费为准）；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5.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6.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价格；

7.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中标人编制深圳市托养康复中心开办建设项目概算书并协助采购人向市政府相关部门申报，市政府相关部门下达批复后，中标人提供税务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负责将相关付款资料提交财政部门审批，由财政部门完成审批流程完成后一次性支付项目概算书编制服务的服务费；

2.本项目下达的服务费，如果由财政直接支付给中标人的，因为财政审批流程导致中标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收到服务费的，不视为采购人逾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保密要求：中标单位对开展项目所取得的信息和内容保密，不得对外或向第三方披露。

（六）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的违约责任确定。